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7119-XM001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安服务

服务内容: _____

甲 方: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乙 方: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12.30

合 同 书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甲方)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安服务 中所需保安服务工作经 中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ZHGJ-2025-12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和期限: 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4523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肆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进度和方式为: 甲方每月底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一次, 核减金额由下月进行扣除, 每月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由甲方确认的岗位数量确认单、结算明细单和正式发票。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 0101000103020005771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2026年1月1日 0:00 至 2026年12月31日 24:00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中国园林博物馆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72

电话：010-6391509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三山支行

账号：0109034430012011200574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
各庄村

邮政编码：102209

电话：010-80148786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朝阳
支行

账号：0101000103020005771

银行代码：402100000593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质量

- 3.1 乙方负责的“项目名称”的服务，应保证服务的及时、有效，应保证政府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乙方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乙方的服务质量承诺详见附件。

4 服务期间及地点

-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0:00 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00，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中国园林博物馆。

5 人员

- 5.1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及各班次队长，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
- 5.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现场协调能力。
-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6.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 6.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 6.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 6.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相关故障的及时通报。
-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设备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6.2.4 乙方应制定设备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管，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6.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租赁内容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 6.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了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 6.2.7 乙方定期对甲方租赁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设备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6.2.8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
- 6.2.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 6.2.10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 6.2.11.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若乙方为大中型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部分服务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比例与范围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乙方应对分包企业进行管理，分包单位在甲方开展服务期间造成的甲方损失，应由乙方单位先行承担。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总价为 44523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见服务费清单。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3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 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 10.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商签订《保密协议》，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

11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 11.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2 乙方应在每个季度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争议的解决

-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3.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4.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

-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联络

-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 17.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外包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8 履约保证金

- 18.1 见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中国园林博物馆。

4.1 服务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 0:00 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注：计划服务期仅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具体服务期以甲方约定为准。）

服务期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部分社会化配套安全保障用房，乙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工具及生产工具。

7、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价以实际服务期、实际用工数量及服务岗位投标单价为计算基础。服务人员投标单价为乙方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投标岗位工资单价，本项目岗位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在计划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的增加或调整都不调整服务人员投标岗位工资单价。因实际工作调整造成的成本变动是投标人应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本项目为财政立项项目，付款时间、金额以财政下达为准。

7.2 自合同履行之日起，每月底付款一次，核减金额由下月进行扣除，每月乙方须向甲方申报由甲方确认的岗位数量确认单，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单和正式发票。

合同签订后，乙方没有按合同入驻（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入住采购人指定现场，并且入住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否则依据合同 14 条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赔付甲方。

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工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3 个工作日书面回复，并应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要求，进行调整。

8、违约赔偿：

8.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定后，应按每个岗位每天 5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未依照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承诺书”（此承诺书将为合同的附件）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乙方所造成相应损失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乙方所造成损失额，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1、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1.1 每月甲方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评定。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按照《中国园林博物馆社会化用工项目管理扣款规定》进行扣除。

12、不可抗力：

12.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8.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以支票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乙方提交甲方，本项目完成后，在乙方已履行全部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

附件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供应方与园博馆安保部团结一心、密切配合、听从指挥,实现园博馆“秩序良好开放安全、运行平稳生产安全、杜绝火灾消防安全”的总体目标;达到重要节点措施到位、保障有力,遇突发事件出动及时、处置有效,全年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治安类案件发生的履约合格标准。

2.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工作隶属园博馆安保部,由园博馆安保部归口业务管理,承担全馆消防安全、治安维护、巡查值守、防汛抢险、反恐防暴、应急处突等工作。具体负责保障园博馆人员与财物安全,保护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参观秩序、有序疏导门区交通、组织开展治安消防巡查;负责重点部位安全值守;负责夜间全馆值守与巡更工作;负责应急处突、抢险救援工作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 确保消防安全

1. 建立24小时有人值守的微型消防站,配备的义务消防员不得少于2个消防灭火小组。积极选派培育消防应急骨干力量,确保微消防队员素质过硬、技术达标,达到“一警六员”考核标准,每周开展不少于4次消防技能培训。

2. 根据安保部要求设立值守岗位与巡逻小组,各岗位、值班点与巡逻小组都要肩负消防与治安双重责任,对值班区域、巡视区域的消防安全负责。

3. 每月开展全馆范围内消火栓、消防井的定期检查;每2周对消防站使用的器材设备进行测试维护;每周开展甲方指定责任区内灭火器与应急箱包检查。

4. 对馆内在施工地、布置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与施工动火手续查验。

(二) 维护开放秩序

1. 开展安全巡视进行全馆24小时巡查,间隔不大于1小时。

2. 室外景区及开放区域设置不少于5个固定岗位,维护良好秩序、制止吸烟,及时劝阻游客不文明不安全行为。

3. 保障门区秩序,疏导入馆游客与车辆、保持交通顺畅,引导来访人员、车辆登记。

(三) 值守重点部位

1. 设置固定岗位负责藏品库区外围、地上地下停车场等重点部位的值班值守工作。

2. 负责闭馆期间各展厅、展园及主要出入口的治安防范。

(四) 防范自然灾害

开展防汛等应对极端天气的培训工作，确保全天候可调动不少于50人的抢险救援队伍参加园博馆防灾救援工作。

（五）处置突发事件

1. 开展有针对性的反恐防暴演练，及时有效的制止个人极端行为、侵害公私财产、利益事件的发生，协助安检队伍进行疑似危险物品处置。

2. 安排专人负责，每2周对所使用的治安防暴器材进行检查测试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六）项目员工管理

1. 按照人员要求选派素质符合项目经理驻场服务，全面开展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与园博馆安保部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络。

2. 选派保安队长作为乙方现场直接管理人员，进行层级管理，班组长的设立由乙方自行安排；负责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建立、文案工作、内勤管理、与园博馆之间文件的收发管理。

3.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及做好内务管理等工作。

（七）岗位设置与职责

1. 项目经理：驻场服务

全面负责本项目社会化服务工作，代表公司与中国园林博物馆（以下简称园博馆）沟通接洽，参加馆方相关会议汇报工作情况。建立健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各项管理制度、绩效制度并监督全体人员执行，负责项目保安员人员素质把控、安保业务与服务能力培训，严格执行奖惩制度；确保完成合同所约定各项安保服务。

2. 白班夜班保安队长：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协助项目经理重点开展保安员管理工作，负责带领保安员完成值班值守、巡查处突工作；监督管理保安员遵守园博馆与公司各方纪律，落实工作绩效、教育培训、内务生活管理工作。

3. 东门与地面停车场：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每班次不少于3人

维护保障本区域治安、交通及消防安全。引导游客与车辆安全通行避免发生刮碰事件；负责引导停车场车辆有序停放，引导游客通过安全路径离开停车场；负责来访车辆和人员的查证、登记与放行；负责本区域禁烟与不文明行为劝阻，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4. 馆前出口：每周7天，每天7:00-19:00

开放期间负责维护室外园出口区域的治安秩序，制止未经安检的游客进入室外开放区域，劝阻周边游客不文明行为；协助安全巡视保安员完成每日室外区域关闭工作；遇到大客流及时进行应急处理，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处置。

闭馆期间对主馆门前两侧区域进行巡视值守，负责对进入主馆的外来人员进

行身份查验与所携带物品的查验。

5. 室外开放区域：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日间执勤：通过定点值守与区域巡视等警戒方式，维护 3 处室外展园、山地林地及其他开放区域的治安秩序与消防安全；负责恶劣天气封闭上山道路并向游客做好解释工作；负责室外禁烟与游客不文明行为劝阻，防止游客翻越护栏；负责室外区域突发火情、汛情、治安问题的及时处置与上报。

夜间执勤：通过定点值守与区域巡视等警戒方式，防止破坏事件、盗窃案件与火灾事故的发生，负责区域内可疑人、可疑情况与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与上报。

6. 10 号门内：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维护办公区入口治安秩序，对来访人员进行查验、登记，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值守消防值班手台。

7. 地下空间：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负责对地下车场区域进行 24 小时值守巡视，确保停放车辆安全，负责禁烟防火，对电瓶工作车充电进行登记，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进行监督，维护车辆通道与步行通道正常秩序；负责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的登记。

负责藏品库区外围 24 小时治安、消防值守；对进入库区的人员进行登记与证件查验；制止非应急人员、无关人员进入藏品库区。

8. 安全巡视：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开放期间对全馆各区域特别是开放区域进行定时治安秩序巡查，填补固定值守点位空白区域，同时督促各岗位保安员做好本职工作；闭馆期间重点负责室内展厅展园治安消防值守，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展厅开闭的交接工作；配合保安应急队伍处置突发事件；巡查巡视中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9. 主馆内部：每周 7 天，每天 19:00-次日 7:00

负责闭馆期间主馆大厅与各展厅、展园的防火防盗巡视；负责闭馆期间外来人员与物品进出大厅的查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上报。

10. 消防巡视与应急处突：（6 岗）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作为微型消防站与应急处置队伍，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火灾防控进行消防巡查，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负责防范治安事件、暴恐事件，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及时处置上报；负责处置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的险情，挽救人员财产损失；协作主管部门开展施工布展现场消防与安全生产监督，查验施工动火手续；对微型消防站应急器材及责任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测试。

（八）人员素质

1. 项目经理岗位：

大专或同等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培训能力；熟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流程与现场处置办法；有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安全管理经验者优先，转业军警优先。

2. 队长与保安员岗位：

保安员素质要求：全部为男性，身高1.68米以上，年龄18-55周岁；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智力正常，无慢性病史；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普通话标准；

受过严格的保安从业培训，持证率100%，骨干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20%；遵纪守法观念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退伍军警人员优先；政治历史清楚、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思想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队长素质要求：除完全具备保安员基本素质外，要求有2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与消防灭火能力，具备开展业务培训的能力。

（九）项目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供应方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应遵守本公司与园博馆相关规章制度。如因本项目保安员未履职尽责遵章守纪造成园博馆财产损失、出现不良社会舆情、上级检查失分等现象的将按照《中国园林博物馆社会化用工项目管理扣款规定》（附件1）对供应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 因文旅、文物、园林行业管理需求或遇到馆内重大活动需要加班或延长劳动时间的，由供应方按照劳动法规定通过调休等方式解决。确实存在解决难题的，有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验收标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供应方接受采购方的工作考核，考核验收标准详见《中国园林博物馆社会化用工项目管理扣款规定》（附后）。

四、其他要求

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部分社会化配套生产保障用房，项目服务供应方自行承担所用房屋产生的能源费并定期向采购人缴费，乙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提供开展安保工作必要的装备器械。

附件 2 中国园林博物馆社会化用工项目管理扣款规定

1. 违反园博馆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规范，扣除合同款：1000 元。
2. 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扣除合同款：1000 元。
3. 出现服务事故，扣除合同款：1000 元。
4. 为游客服务时因态度不好发生口角，扣除合同款：1000 元。
5. 私藏游客遗失物品，扣除合同款：1000 元。
6. 恶意损坏馆内公共设施设备除照价赔偿外，扣除合同款：1000 元。
7. 未落实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演练的，扣除合同款：1000 元。
8. 出现空岗情况，每个无人岗位扣除合同款：1000 元。
9. 出现游客有效投诉，被公园管理中心扣分，扣除合同款：2000 元。
10. 第三方暗访中出现扣分情况，扣除合同款：2000 元。
11. 出现安全事故，扣除合同款：3000 元。
12. 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对我馆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园博馆有权进行追加扣款，特别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3 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承诺书

- 1、我公司郑重承诺，以最优质、最专业的服务，为管理项目期间的安保工作营造一流的、安全舒适、优美的环境，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
-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我公司积极响应各项条款，中标后在规定期限签订合同，管理人员及时进驻，解决和处理所出现的各种问题。
- 3、我公司承诺，派驻的保安队员年龄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 （1）保安员素质要求：全部为男性，身高 1.68 米以上，年龄 18-55 周岁；
 - （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智力正常，无慢性病史；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普通话标准；
 - （3）受过严格的保安从业培训，持证率 100%，初级上岗证率不低于 30%，骨干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20%；
 - （4）遵纪守法观念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5）退伍军警人员优先；政治历史清楚、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思想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6）队长素质要求：除完全具备保安员基本素质外，要求有 2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与消防灭火能力，具备开展业务培训的能力。
- 4、遇重大活动或者其他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安保人员数量时，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完成安保服务工作及服务任务。
- 5、我公司承诺全面负责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保卫，值班，巡逻、车辆行驶与停放、设施看护、交通疏导、应急事件，抢险救灾等工作。
- 6、我公司承诺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项目服务期间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7、我公司承诺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安保服务期间区域内及周边区域财产和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游览、工作秩序。
- 8、我公司及时与所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时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
- 9、我公司承诺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 10、我公司承诺，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部受其限

制而继续有效，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11、我公司承诺从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12、我公司承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3、我公司承诺保安员档案管理规范，手续齐全，做到保安员政审合格率、岗前培训率、持证上岗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均达到 100%；忠实履行合同中的权利及义务，客户满意率达到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人员在岗率 100%。

14、我公司承诺安保人员提供的简历、身份证、资格证等资料真实有效。

15、我公司承诺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队伍的稳定，不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将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